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原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正式变更为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原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变更为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包括《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产品主代码	970146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2/3/28	
产品管理人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份额简称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份额交易代码	970146	970147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3 月 28 日将原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



三、《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同时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原《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的约定,我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投资者发布《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并设置了征询期(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保障了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方案的,可于合同变更征询期间的开放期(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书面异议但未在更新或修改的内容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的最后一日(2022 年 3 月 25 日)17:00 后对其持有的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份额净值),对于上述退出事项不收取退出费。逾期未退出且未有书面意见答复的,视同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将投资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持有的原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进入 3 个月的滚动持有期。

2、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持有的原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变更为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并在此基础上增设 C 类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办理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3、根据《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对于每份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3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6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9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

4、我司自《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

5、本公告仅对《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更详细了解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的相关情况，请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s10000.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311-95363 查询。特此公告。

